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文件

武城管〔2022〕8号

市城管执法委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园林和林业局：

自2013年我市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职能调整到城管执法部门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和园林绿化部门积极协作，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护绿，认真履行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职责，创新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运行机制，提升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水平，切实保护和巩固了城市园林绿化成果。

2021年修订的《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将绿化工程建设等行政处罚事项赋予城管执法部门承担，对城市绿化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和执法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市园林和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2年3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着力提升全市城市绿化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职责分工

园林和林业部门是城市绿化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等职责。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协作机制

园林和林业部门应当将市区两级临时占用绿地和移栽、砍伐、修剪树木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与城管执法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负责将已经批准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城管执法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对违反城市绿化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相关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园林和林业部门。

三、规范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流程

经群众投诉及巡查发现的损绿毁绿、树木修剪砍伐、绿化工程等问题，实行首问负责制。

园林和林业部门受理的，先行调查判断，对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园林和林业部门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启动执法程序。城管执法部门将处罚结果反馈至园林和林业部门。

城管执法部门受理的，能确认违法的直接启动执法程序。对因绿地面积认定、树木修剪砍伐、植物（配套设施设备）价值标准等涉及城市绿化专业内容的事项不能确定的，按照“发现和获取案件线索、园林和林业部门进行技术认定和提出处理建议、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三个步骤开展城市绿化执法工作，及时通知同级园林和林业部门予以确认。园林和林业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情况，城管执法部门在提请园林和林业部门作出技术认定，提出处理建议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执法。

四、细化完善城市绿化执法处罚标准

依法制定城市树木修剪与砍伐的认定标准。园林和林业部门研究制定城市树木修剪的技术性规范和标准，在全市施行。

健全和完善城市树木修剪公共服务流程。需修剪直径5厘米以上生长枝的报辖区园林部门，园林部门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未经园

林部门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实施重度修剪的，由园林和林业部门作出技术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后，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合理确定城市绿化损坏赔偿标准。园林和林业部门制定植物（配套设施设备）价值标准，指导全市城市绿化损坏赔偿标准认定工作。

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适用园林和林业部门当季《武汉市苗木市场参考价格表》（信息价格）规定的赔偿标准；

损坏园林设施设备的，适用园林和林业部门（当年或者当季）绿化工程施工实际发生价格规定（定额）的赔偿标准；

造成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死亡的，依据物价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鉴定结果进行赔偿；

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及其相关保护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园林和林业部门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城市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城管执法部门依标准通过相关执法平台开展行政执法，规范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相关制度

日常联络制度。园林和林业部门、城管执法部门通过建立业务

联络员、工作交流群等方式加强日常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联席会议制度。由双方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法规，研究案情，分析重难点和协调解决有关事项。必要时通知区园林和林业部门、区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参加，邀请有关专家、法律顾问等参加。

日常巡查制度。园林和林业部门负责指导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做好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损绿毁绿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加强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执法。城管执法部门、园林和林业部门必要时组成督办组，对重难点问题进行联合督办检查。

投诉处置制度。对群众投诉的有关问题，按照园林和林业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各自职责，实行首问负责制办理，办理结果由受理部门回告。

附件：1. 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全过程流程图

2. 城市绿化行政处罚分类表（第一批）

3. 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联系协作机制

4. 城市绿化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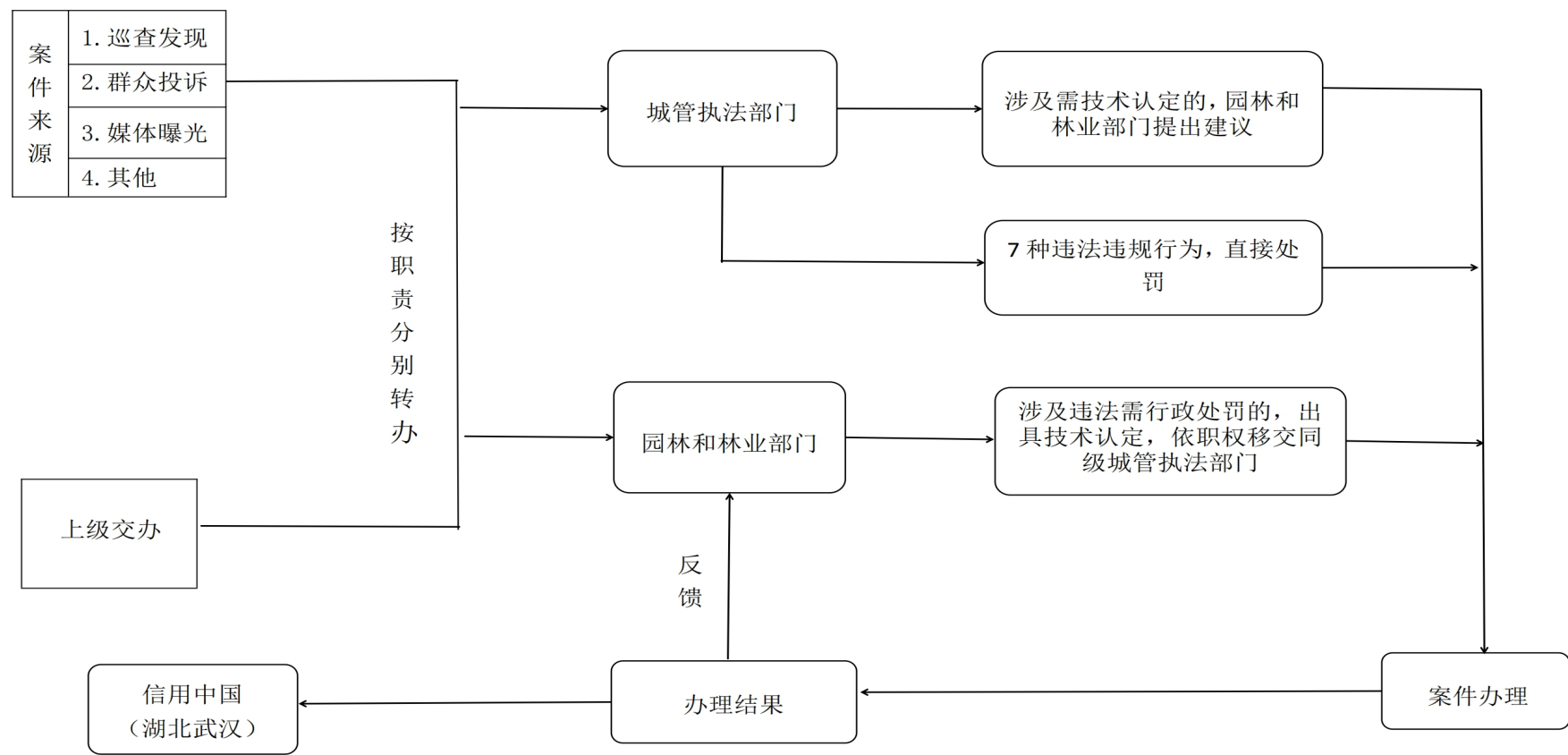
5. 城市绿化专业事项提请确认联系函

6. 城市绿化专业事项确认回告单

7. 城市绿化行政处罚结果告知函

附件 1

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全过程流程图



附件 2

城市绿化行政处罚分类表（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	园林和林业部门 技术认定资料	法律法规依据
1	损伤树木花草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2	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3	擅自采收种条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4	擅自采挖种苗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5	擅自围圈树木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6	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 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7	设置强光照射树木	无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8	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	行政审批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园林和林业部门 技术认定资料	法律法规依据
9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配套绿化工程	行政审批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0	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绿化工程建设	行政审批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1	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资质证明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12	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资质证明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13	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	工程验收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1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现场巡查检查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15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	养护技术标准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16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中违反招投标、质量监督等规定的行为	工程招投标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17	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绿地性质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18	擅自占用绿地	绿地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19	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	行政审批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园林和林业部门 技术认定资料	法律法规依据
20	擅自移栽、砍伐树木	行政审批信息、城市树木修剪技术规范标准、植物（配套设施设备）价值标准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21	损坏绿化设施	植物（配套设施设备）价值标准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22	损坏绿地的地形地貌	绿地信息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23	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24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25	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26	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7	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不履行个人所有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8	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信息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附件 3

城市绿化管理与执法联系协作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执法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精细化水平，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现制定联系协作机制如下：

一、日常联系协作机制

1. **建立联络员制度。**园林和林业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各确定一名责任心强、综合协调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正式干部担任工作联络员，发挥上情下达、信息传递、沟通交流、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做到信息互通、交流畅通、协调顺通。

2. **建立沟通交流工作群。**建立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微信群和 QQ 群，由双方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参加，定期发布各种绿化相关非涉密及第三方隐私信息，紧密保持日常沟通联系。

3. **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双方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采取打电话、发微信、实地调研、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加强彼此之间日常沟通联系，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二、联席会议机制

1. 由双方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担任园林绿化管理与执

法工作联席会议的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2. 联席会议采取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特殊情况需要，可适时调整会议时间及频次。

3. 原则上由双方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作为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联席会议的牵头人，一方单位负责联席会议时，另一方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有：一是研讨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分析研究和通报近期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三是分析和研究当前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工作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解决有关事项问题。

5. 对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双方单位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便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三、联合督办检查机制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双方单位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办检查。

2. 对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及重难点工作，由双方单位组成联合督办组，对重难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四、案件办理机制

1. **案件移交。**对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渠道反映的违法内容，由园林和林业部门进行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后移交城管执法部门

办理。

2. 案件办理。城管执法部门在函告园林和林业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办理，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园林和林业部门。

附件 4

城市绿化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告知单

编号：〔202×〕001 号

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区城管执法大队）：

兹将_____

_____告知你单位，具体见
附件。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市园林和林业局行政审批处（××区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及电话：

签收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贰份，各自留存备查。

附件 5

城市绿化专业事项提请确认联系函

编号：〔202×〕001 号

市（××区）园林和林业局：

_____在行使城市绿化行政处罚权
职责时，对_____涉及城市绿化专业内
容的事项不能确认，现提请绿化主管部门予以确认，请对_____进
行技术认定，提出处理建议，7个工作日内回复，具体见附件。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
（××区城管执法大队）

年 月 日

签收人及电话：

签收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贰份，各自留存备查。

附件 6

城市绿化专业事项确认回告单

编号：〔202×〕001 号

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区城管执法大队）：

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提出的城市绿化专业内容的事项明确
意见如下：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园林和林业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及电话：

签收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贰份，各自留存备查。

附件 7

城市绿化行政处罚结果告知函

市（××区）园林和林业局：

兹将_____

_____告知你单位，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市城管执法督察总队
(××区城管执法大队)
年 月 日

签收人及电话：

签收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贰份，各自留存备查。

